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97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
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第A/50/696/Add.7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包括增强其快速反应能力、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总部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咨询委员会还审议了A/50/696/Add.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按照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35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行政职能下放和减少行政人员总人数的报告。在审议这两份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出了澄清和额外的资料。

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联保部队,包括增强其快速反应能力、联恢行动、
联预部队和联和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

2. 对秘书长的报告(A/50/696/Add.7)所载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数字和大会为该期间核准的总资源数额进行了比较。执行情况报告附件一按预算细目列出了A/49/540/Add.3和Add.4号文件所载原定费用概算、和A/50/696/Add.1号文件所载订正费用概算、秘书处按比例划分大会第49/248号和1995年7月20日第50/235号决议提出的总资源数的分配数和报告期间各经常项目和非经常项目的共计支出。

3. 就像秘书长报告的摘要中指出的,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保部队、联恢行动、联预部队和联和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显示支出毛额8.613亿美元,与大会第49/248和50/235号决议核准拨出的毛额8.89亿美元相比,得出未支配余额毛额2 770万美元;大部分结余是由于自1995年10月开始提前遣返部队,以及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12月20日和1996年1月15日分别决定结束联保部队和联恢行动的任务期限。

4. 咨询委员会指出,提出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方式和时间应大大加以改善,首先应对所有与原来核准的预算数字有很大出入的项目提出详细的理由。委员会相信,联合国对技术革新的投资和大会有关预算周期、特遣队自备装备、预算过程和格式标准化作出的各项决定应对编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带来实质性的改善。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应提出最近的财务数据(见A/49/664第36至38页)。委员会预期会在1997年初提出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看到改善,并将在那个时候就此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5. 委员会要求但没有得到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8.613亿美元的开支概算中承付款项总额的最新资讯。不过,委员会指出,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于1995年12月结束的两年期内的情况报告的第153段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1995年12月31日时联和部队的未清偿债务总数达1.51亿美元,并注意到,在1996年初进行了一项主要审查后,联和部队注销了与1994-1995两年期有关的大约5 500万美元(超过三分之一)的未清偿债务。咨询委员会欢迎行政当局为改善联和部队开支的核算办法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把未清偿债务的资料按预算细目列入下一份关于行动的经费筹措情况的报告内。

6. 有人注意到,8.89亿美元的总拨款中包括了一笔有关增强联保部队快速反应能力的1.124亿美元的拨款。委员会指出,为迅速反应能力提出的总共2120万美元的实物自愿捐助尚未按照大会第50/235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按联合国标准程序予以计算。委员会在秘书长的报告第24段中注意到,将在收到这些额外资料后尽快向大会报告。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按大会第50/235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加快采取行动。

7. 秘书长的执行情况报告第27段讨论到了由于改变了偿还消费用品费用的核算办法而对若干预算细目带来了总共7 000万美元的非常费用;如其中所述:

“部队派遣国政府为使其部队在行动的头30至60天内能自给自足,提供了消费用品。偿还这笔费用符合向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的备忘录中所载的准则。过去,这些费用计入特遣队自备装备,但目前则比较恰当地计入有关预算细目下的分摊资源。”

委员会指出,这些核算办法上的改变是在没有同咨询委员会进行磋商的情况下采行的,因此委员会无法对这样做会得到的好处,和对过渡时期的核准程序进行审查。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资料应包括在秘书长关于行动的经费筹措情况的下一份报告内。

8. 咨询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7 000万美元的支出到底是如何计算出来的额外资料。委员会得知,7 000万美元及其分为八类开支细目是在1995年12月对79份联和部队完整的内部调查中的24份进行了广泛审查后确定的,而这些细目并未在以往的时期里重复计入,因为以往的任务期限中没有包括这些开支。根据这项资料,消费用

品的分类细目情况如下:

	<u>百分比</u>
口粮	3.23
通信-备件	12.67
其他设备-备件	6.63
杂项用品	20.81
医疗用品	3.97
运输-车辆备件	30.90
运输-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2.31
防御工事用品-弹药	19.48
共计	<u>100.0</u> <u>=====</u>

9. 估计7 000万美元总费用时所用的方法牵涉到从仅仅24份完整的内部调查得到的数据外推到联和部队的79个军事单位。委员会对外推费用的做法有很大的怀疑,它要求在秘书长的下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全面的资料和这样做的理由。

10. 执行情况报告附件二提出了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同可利用的总资源相比的节余/超支方面的补充资料。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执行情况报告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对节余/超支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而有些节余/超支的数额很大。对有些重大超支的解释仅仅是提到消费用品核算方法上有了改变(见上面第4段)。

11. 委员会从报告附件一注意到,有关偿还特遣部队自备装备的总开支为11 36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得知,这项数字基本上是根据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交货记录所载装备价值作为使用费以每年百分之10计算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最佳初步估计数。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当中,咨询委员会得知,联和部队工作人员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他们随后同特遣队进行的谈判当中很可能对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总价值进行审

查。委员会要求加强进行这些谈判,以期更精确地估计出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价值,并在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反映出来。

12. 咨询委员会要求并得到了有关联和部队特遣部队自备装备欠款方面的以下最新资料:

	<u>百万美元</u>
欠款估计总数	869.7
至今偿还数	<u>282.3</u>
拖欠余额	587.4
	=====

13. 委员会注意到,建议中包括下列一些重大的节约:发电机燃料费(330万美元,附件二,第21段)、车辆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570万美元,附件二,第30段)、直升机的航空燃料和润滑油(210万美元,附件二,第33段)和固定翼飞机的汽油、机油及润滑油(640万美元,附件二,第37段)。节约的原因是减少了燃料的消耗量和价格。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联保部队在购买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时没有付出过分的附加税的话,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开支还会更低。委员会回顾,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1996年12月31日止的帐目的两年期报告¹第129和130段中指出,1993年10月1日以来,联保部队在购买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时付出了过高的附加税,不符合《部队地位协定》与联合国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并指出,这种附加税,由于避免向环保部队提供的燃料中断而在抗议中付出,到1996年3月31日时估计为3 700万美元。

14. 咨询委员会获悉,联合国为解决附加税的问题已经采取了若干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同高级政府官员会谈以及写信给总理,但是,政府至今没有对许多坚定地偿还联合国款额的要求作出答复。咨询委员会对附加税的支付表示关切,并要求秘书长紧急处理这件事,以期成功解决;这方面的资料应当包括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维和任

务筹资的报告中。

15. 关于对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使用的管制问题,咨询委员会对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1995年12月31日截止的两年期报告第192至195段中所提出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其中指出,3营部队对制造150万升的汽油的下落提不出答复,其价值约合750 000美元,以及470 000升的燃料,价值约合240 000美元,没有按规定说明用途,结果必须向出售商追索”。

16. 经委员会要求,它获悉,正在采取的纠偏行动包括:发出指示,以确保所有军事人员都了解联合国对于燃料使用的登记办法和必须及时向特派团的行政当局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相信,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并要求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以改善联和部队对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使用的管制,彻底调查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分配时可能发生的舞弊情况,设法追回损失以及将它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放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维和行动的筹资报告中。

17. 在业务报告第18至23段中有一段关于在办公地点和宿舍项下节省了2 230万美元的说明。说明指出,120万美的节约是来自办公地点的租金,这是由于联恢行动和联保部队的部队提早回返、执行部队的调动以及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部署人数比预定为少。但是,这个节约数额应该更大。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在关于1995年12月31日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两年期报告第140段中指出,军队通常进驻一个地点时并不需要文职行政当局的参与,并且,即使部队地位协定中规定所涉政府需要向维和行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合适的住所,维和行动在抗议下仍然必须付出商业价格的租金,虽然它租用的大多数房舍都属于市政府和政府拥有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查出一笔超过230万美元的付款,用于支付斯普利特港的租金,而这本来应当由东道国政府提供。

18. 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追回联合国由于政府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条款而导致的损失,并将它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在下次关于维和行动的筹资报告中提出。

19. 关于在空中业务项下节省了2 780万美元的报道,其中大部分(1 740万美元)是由于租金/包机少于原先估计的直升机数目。咨询委员会指出,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在1995年12月31日截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两年期报告第78段中指出,“租用飞机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远超过需要”。咨询委员会再次回顾并重申它在报告(A/50/802)中的建议,那就是,应该特别注意将飞机的使用限制在必不可少的行动需要上,并且,委员会还建议同飞机租赁商作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同安排。

20. 秘书长在其业务报告第29段中指出,大会必须就联合武装部队经费筹措问题采取额外行动,那就是如何处置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另一笔未支配余额毛额227 406 878美元(净额227 911 279美元)。经咨询委员会要求,委员会收到在本文件附件一中复制的关于摊款情况的额外资料。可以看出,在还需要摊派的2.914亿美元中,还有毛额1.154亿美元需要在本审查期间摊派。后者可以从未支配余额中匀支。至于未来的任务期间,咨询委员会指出,摊款可以由未支配余额中的剩余款项中匀支(1.12亿美元:2.274亿美元-1.154亿美元)。

21.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上面各段中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应当请秘书长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一个澄清,包括:拟议在计算偿付可消耗物品方面需要作出的改变及其方法、未清偿债务的数额、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条款问题以及索回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损失。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在秘书长通过委员会1997年2月的下届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任务的新编业务报告中,将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包括在内。

波里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的
行政职能下放和全面裁减行政人员的人数

2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7月10日的报告(A/50/696/Add.6)摘要中指出,该报告是1996年6月间进行关于将其他行政支助职能下放的深入审查的结果。

23. 如报告(A/50/696/Add.6)第23段指出,修订中央支助事务的规定不需要改变总的人力配备计划,但是必须重新分配员额,以反映将运输备件仓库项下8个员额

(4名外勤事务人员和4名当地工作人员)取消,并将其中4名工作人员拨给通讯管理管制中心(2名外勤事务人员和2名当地工作人员),另外4名拨给空中业务(2名外勤事务人员和2名当地工作人员)的安排。

24. 看来审查并没有在行政结构下放方面取得什么进展。虽然如此,咨询委员会了解,在目前的情况下,除了技术原因以外,还有其他的考虑和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秘书长的建议;不过,它相信这些行动的行政支助问题将继续受到审查。在审议秘书长今后就维和行动筹资问题提出的报告时,它将会回到这个问题上。

注

¹ 《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二卷。

附件

A. 联和部队未分摊额(毛额)

(美元)

期 间	大会采取的行动	分摊额	需分摊余额
1996年12月1-31日	第50/235号决议 拨款 115 373 000	-	115 373 000
1996年1月1日-3月31日	第50/410 B号决定 拨款 100 000 000	89 484 800	10 515 200
1996年1月1日-5月31日	第50/481号决定 拨款 50 000 000	-	50 000 000
1996年1月1日-6月30日	第50/235号决议 拨款 90 562 100	-	90 562 100
1996年7月1日-9月30日	第50/235号决议 拨款 18 693 450	-	18 693 450
1996年7月10日-31日	第50/410 C号决定 拨款 6 231 150	-	6 231 150
共计	380 859 700	89 484 800	291 374 900

B. 联和部队未分摊额(净额)

(美元)

期 间	大会采取的行动	分摊额	需分摊余额
1996年12月1-31日	第50/235号决议 拨款 113 866 300	-	113 866 300
1996年1月1日-3月31日	第50/410 B号决定 拨款 98 430 700	87 915 500	10 515 200
1996年1月1日-5月31日	第50/481号决定 拨款 49 215 350	-	49 215 350
1996年1月1日-6月30日	第50/235号决议 拨款 89 826 050	-	89 826 050
1996年7月1日-9月30日	第50/235号决议 拨款 17 361 600	-	17 361 600
1996年7月10日-31日	第50/410 C号决定 拨款 5 787 200	-	5 787 200
共计	374 487 200	87 915 500	286 571 700